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 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1.5小 時，星期六、日 每次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壁球場、短柄牆球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 10 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 (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2	活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3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標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p>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p> <p>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p>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含水費)理費	1. 50坪以下：500/月/間 2. 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 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 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 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 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 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 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 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 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 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 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 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p> <p>(三) 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p>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費用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